

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9 日海工系籌備委員會會議新訂
 中華民國 106 年 04 月 20 日院級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 中華民國 106 年 05 月 18 日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 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29 日系級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系級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 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 22 日系級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 中華民國 110 年 05 月 04 日院級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 中華民國 110 年 05 月 20 日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學院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必修科目表

科目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數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
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共同教育課程	國文領域	4	2	2							
	大一英文	4	2	2							
	進階英文	2			2						
	博雅領域	18	6	4	4	4					1.本領域包括人格培育與多元文化、民主法治與公民意識、全球化與社經結構、中外經典、美學與美感表達、科技與社會、自然科學、歷史分析與詮釋等八大子領域。各領域至多修習 4 學分。 2.大一必修博雅課程「海洋科學概論」2 學分及「人工智慧概論」2 學分。
	體育	0	0	0	0	0					每週上課 2 小時，須修滿四學期之零學分必修課程，其中至少必須修習游泳課程一學期。但合於本校學生免修游泳課程辦法規定者得免修，並應另修習一門體育課程。
	服務學習—愛校服務	0			0	0					每週實習 1 小時
	英文畢業門檻	0						0			依本校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，學生於修業期間未通過本校英語能力檢核標準者，須檢具未通過之證明，經各學系審核登錄後，加修「英文精進」課程(0 學分)，以替代英語能力檢定測驗，成績及格者，始可畢業。
游泳畢業門檻	0									合下列條件次一者通過： 1、在學期間內修習一門游泳課程。2、參與本校游泳能力檢測，經體育室證明可完成五十公尺游泳者。3、曾參加游泳競賽，經主辦單位認可之參賽或成績證明者。4、經醫生證明不得或不能從事游	

											泳運動並註明不得從事游泳運動之期限，且該期限超過學生在校修讀之餘留期限者。
共同教育課程學分小計		28	10	8	6	4	0	0	0	0	
系訂專業必修	微積分	6	3	3							
	海洋工程科技導論	2	2								
	普通物理	3	3								
	普通物理實驗	1	1								實驗 2 小時
	工程材料學	2	2								
	工程材料實習	1	1								實習 3 小時
	工程圖學與繪圖(一)	2	2								
	工程圖學與繪圖(二)	2		2							
	程式設計與資料處理	3		3							
	靜力學	3		3							
	流體力學	3		3							
	流體力學實驗	1		1							實驗 3 小時
	工程數學	6			3	3					
	海洋物理	3			3						
	波浪力學	3			3						
	海洋測量	3			3						
	海洋能源開發與應用	3				3					
	材料力學	3				3					
	海洋工程學	3				3					
	土壤力學	3					3				
結構學	3					3					
海洋環境腐蝕與防制	3					3					
基礎工程學	3						3				
鋼結構設計	3						3				
專題研究	2							2			
系訂專業必修學分小計		70	14	15	12	12	9	8	0	0	
必修總學分		98	24	23	18	16	9	8	0	0	必修共 98 學分 (內含系訂必修 70 學分及共同教育課程 28 學分)
選修最低學分數		33									
畢業最低學分數		131									
備註		<p>一、本學系上課實施地點原則上大一在基隆校區，大二在馬祖校區，大三大四在基隆校區。</p> <p>二、本學系畢業最低學分 131 學分，必修 98 學分。</p> <p>三、軍訓或國防教育等選修課程至多承認 2 學分為畢業學分。</p> <p>四、有學分的體育不列入學系最低畢業學分。</p>									